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之價格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配售162,100,000股配售股份。

162,1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966,139,974股股份約16.78%；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128,239,974股股份約14.37%。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8,900,000港元擬用作擴充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配售事項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867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有關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新股份之公佈。然而，由於配售架構須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落實，故本公司最終決定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方式進行集資。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之價格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配售162,100,000股配售股份。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62,1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5%計算之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為配售代理將收取之一般市場比率，故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162,1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966,139,974股股份約16.78%；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128,239,974股股份約14.3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乃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釐定。配售價0.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13.79%；(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76港元折讓約13.19%；及(i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21.88%。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由於近期股市氣氛熾熱，故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為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即162,103,994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810,519,974股已發行股份之20%)。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假設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99.998%，而其後，3,994股股份(佔一般授權0.002%)仍未動用。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聯繫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 / 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出現任何上述事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無論如何，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近期股市氣氛熾熱，加上投資者因本公司之業務前景而表示有興趣，故現時正是利用配售事項集資之良機。董事亦認為，即使配售事項將導致股東之現有股權攤薄，惟配售事項乃本公司於董事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時籌集資金以進一步擴充其現有業務及／或預期會改善盈利能力、保持其增長動力及擴闊本集團收益來源之若干可能之多元化投資或項目之機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確定部份潛在投資及項目。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Legend Rich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一幅位於澳門氹仔之土地訂立不具約束力之意見函。董事認為，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其他途徑以應付可能需要之額外資金。

儘管誠如下文「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曾進行兩次集資活動（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惟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強大財務資源，以於日後機會出現時為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之任何可能收購及投資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81,050,000 港元。扣除配售佣金、法律費用、文件及印刷費用之開支約 2,150,000 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8,9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擴充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配售事項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4867 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佈之擬定所 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用途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配售 155,620,000股 新股份	約83,300,000 港元	為本集團可能 之多元化投資 提供資金及作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配售 129,686,000股 現有股份及認 購129,686,000 股新股份	約50,500,000 港元	為本集團可能 之多元化投資 提供資金及作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66,139,97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 事項完成後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223,251,000	23.11%	223,251,000	19.79%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29,492,174	13.40%	129,492,174	11.48%
公眾人士：				
承配人(附註3)	—	—	162,100,000	14.37%
其他公眾股東	613,396,800	63.49%	613,396,800	54.36%
	<u>966,139,974</u>	<u>100.00%</u>	<u>1,128,239,974</u>	<u>100.00%</u>

附註：

1.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乃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為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之僅有董事。
2.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股權中之35.5%及64.5%分別由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及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擁有，二者均為南國熙先生透過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或董事職務。
3. 配售股份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發行及配發。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140,819,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預期行使購股權不會產生新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安排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 162,1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透過配售代理發行之合共 162,100,000 股總面值 16,210,000 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